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一、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认购金额：8,000 万元
- 3、产品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4 日
- 4、产品到期日：2018 年 3 月 5 日
- 5、产品期限：91 天
- 6、赎回金额：8,000 万元
- 7、实际收益：857,643.84 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年3月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品基本信息

项目类型	结构性存款协议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规模	8000万元
产品期限	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2]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成立日	2018年3月6日,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到期日	2018年6月6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兴业银行提前终止	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兴业银行将公司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划转至公司。兴业银行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观察期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6月6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则为2018年3月6日到提前终止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二) 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以十二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不得质押，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现金管理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 37,000 万元（含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为 1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7 日